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1,911.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29,752.1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112,975.22 元后，2016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556,167.8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6,686,646.82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 208,342,556.94 元。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107,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41,807.84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107,3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759.32 万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8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9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9%。资产总额78,75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1%，净资产为48,816.30万元，同期增长82.59%。公司的业绩在2016年稳中有升，因此公司以现金分配利润并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也可使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目的

公司为园林绿化类企业，公司扩大股本更有利于满足园林项目招投标中招标方设置的相关条件，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形象和实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融资，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因此，为了把握园林绿化行业大发展的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均未买入公司股票，亦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107,344 股增加至 16,759.32 万股，原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原 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4 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2.91 元。

2、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存在限售期届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解除限售日期	备注
1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8331%	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 1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6,600	3.5406%	2017 年 9 月 21 日	
3	朱双全	2,033,898	2.1845%	2017 年 9 月 21 日	
4	杨志龙	48,000	0.05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5	杨霖	48,000	0.05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6	钟卫	48,000	0.05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7	孙洁妮	48,000	0.05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8	鲁元祥	48,000	0.05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9	王国华	48,000	0.0516%	2017 年 9 月 21 日	
10	汤铭新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1	姜慧娟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2	黄堃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3	苏新红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4	刘启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5	金家清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6	曾德勇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7	步维平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8	龚凡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19	林新勇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	杨勇	30,000	0.0322%	2017 年 9 月 21 日	
21	罗霞	22,000	0.0236%	2017 年 9 月 21 日	
22	孙振威	18,000	0.0193%	2017 年 9 月 21 日	
23	朱洪恩	18,000	0.0193%	2017 年 9 月 1 日	
24	姚新军	12,000	0.0129%	2017 年 9 月 21 日	

25	贾春琦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26	赵莉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27	张宁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28	梁晶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29	黄建波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30	胡昌宝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31	伍安俊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32	李科蔚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33	任代旺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34	孙林	12,000	0.0129%	2017年9月21日		
35	余守敏	10,000	0.0107%	2017年9月21日		
36	蹇衡	10,000	0.0107%	2017年9月21日		
37	李向阳	7,500	0.0081%	2017年9月21日		注 2
38	徐宁宁	3,000	0.0032%	2017年9月21日		
39	徐成龙	3,000	0.0032%	2017年9月21日		
	合计	10,672,000	11.4620%			

注 1：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6 位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该限售期届满情形。

注 2：李向阳、徐宁宁、徐成龙 3 人也作出了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该限售期届满情形。但 3 人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还需要遵守《公司法》“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和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白刚、肖魁、柯春红、郑菁华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以上股份限售期届满日是 2019 年 9 月 21 日。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